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(02)23979746 承辦人:蔡承芳

電話:(02)23979298#518

E-Mail: tsai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: 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11D002913 1 23095038377.pdf、111D002913 2 23095038377.pdf、

111D002913_3_23095038377.pdf \cdot 111D002913_4_23095038377.pdf)

主旨: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七點及「行政院 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三點,並 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七點、「行 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三點 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

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電2072/03/23文 交10:換:35章